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4491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」修正草案pdf檔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8058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geaney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